

附件 1

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 2020 年工作安排

考核周期 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时间 | 考核程序 | | 操作方式 | 备注 |
|--------------|---|------|---|-----------------|
| | 一般程序 | 简易程序 | | |
| 2020.11.15 前 | 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定考办)、区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完成所辖卫生机构账号下发、信息录入与核对工作。 | | 《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http://drams.szsmda.org.cn) 登录 | |
| 2020.11.20 前 | 1. 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医师帐号; 2. 医疗卫生机构、考核机构、医师根据各自职责在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的录入和审核工作。 | | 《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http://drams.szsmda.org.cn) 登录 | |
| 2020.11.15 前 | 市定考办完成 2020 年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培训和信息系统操作培训。 | | 市定考办组织实施。 | |
| 2020.11.20 前 | 市卫生健康委确定考核机构名单,考核机构成立本考核机构的医师定期考核委员会,填写《医师定期考核机构信息登记表》,在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系统完成申请考核机构的操作。 | | 考核机构直接在《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http://drams.szsmda.org.cn) 中操作 | 《医师定期考核机构信息登记表》 |
| 2020.11.30 前 | 市定考办完成医疗卫生机构委托至考核机构。 | | 市定考办直接在《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http://drams.szsmda.org.cn) 中操作 | |

| | | | |
|--------------|--|--|---|
| 2020.12.15 前 | 医疗卫生机构确认本单位参加本周期考核的医师名单并上报至考核机构；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定考办督办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按时上报参加定考医师名单。 | 医疗卫生机构直接在《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 http://drams.szsmda.org.cn ）中操作 | |
| 2020.12.25 前 | 考核机构审核各医疗卫生机构上报的医师定期考核人员名单 | 医师直接在《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 http://drams.szsmda.org.cn ）中操作 | |
| 2021.1.15 前 | 医疗卫生机构组织本单位参加本年度医师定期考核的医师申报考核程序。确定本单位符合一般程序或简易程序的考核医师名单，对医师的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进行评定，签署评定意见，并上报至考核机构。 | 医疗卫生机构直接在《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 http://drams.szsmda.org.cn ）中操作 | 简易程序适用条件： 1. 2005年之前（含2005年）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考核周期内无不良执业记录的医师； 2. 2012年以前（含12年）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考核周期内具有良好执业记录的。 |
| 2021.1.25 前 | 考核机构审核本周期内适用一般程序或简易程序医师资质，不符合简易程序考核条件的退回，医师重新申请一般程序考核。 | 考核机构直接在《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 http://drams.szsmda.org.cn ）中操作 | |
| 2021.2.15 前 | 考核机构对医师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意见进行复核，并将需参加业务水平测试医师名单上报市定考办。 | 考核机构直接在《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 http://drams.szsmda.org.cn ）中操作 | |
| 2021年3-4月 | 市定考办公布参加业务水平测试医师名单，分配考场。参加业务水平测评的考生在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网打印准考证。 | 参加业务水平测评的考生打印准考证时间与方式另行通知 | |

| | | | | |
|-----------|--|---|--|--|
| 2021年5-6月 | 业务水平测试。 | | 市定考办组织实施。 | |
| 2021年8月 | 市定考办将业务水平测试结果反馈给考核机构,考核机构在医师定期考核一般程序上签署意见。 | 考核机构复核本周期内所负责的考核人员是否有漏审核,并完成所有考核人员考核程序审核。 | 考核机构直接在《深圳市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http://drams.szsmda.org.cn)中操作 | |
| 2021年9月 | 市定考办公布2020年医师定考考核结果。 | | 市定考办组织实施。 | |
| 2020年11月 | 定期考核不合格的医师,由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再次组织考核,再次考核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 市定考办组织实施。 | |
| 2020年12月 | 市定考办将本周期考核结果反馈至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考核数据与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对接。 | | 市定考办组织实施。 | |

备注:

1. 对于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的评定应按照《关于印发〈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定期考核内容〉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53号)执行。
2. 如医师在考核周期内按规定通过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住院医师(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的,可直接认定为业务水平测评合格。